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40952532號

附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



主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徵求105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

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04年7月20日截止，以本部收文日為基準；逾期申請或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收文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 二、經費來源：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 三、目的：為落實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 四、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

(一)主題一

1、研究主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模式、執行成效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瞭解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之服務模式、執行現況、資源結合運用之情形、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間的連結狀況，及目前據點運作上的優勢與困境。

(2)探討各地方政府對於輔導設置轄內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之規劃、據點資源整合情形、據點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關係及相連結之情形，及各地方政府如何落實對於據點的業務督導。

(3)評估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實行成效，並檢討其功

能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

- (4) 將現有據點之服務模式及執行成效進行探討，並提出對於新住民照顧輔導相關政策之方向、制度規劃及服務措施之具體建議。

(二) 主題二

1、研究主題：新住民社會福利輸送模式與執行成效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 檢視不同國籍新住民（如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在社會福利服務使用過程中，所遭遇的制度面、社區關係面、家庭婚姻關係面、心理面向等之成效為何？並探討新住民在使用過程中遭遇困境之因應方式及對於新住民之影響。
- (2) 依據居住地（城鄉）、家庭社經地位（所得層）、婚配對象（族群別）、國籍等項目取樣，分析新住民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成效之差異。
- (3) 探討不同國籍新住民（如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之福利服務資源網絡使用現況，非營利組織和政府機構間協調合作關係的現況。
- (4) 依據分析結果研提落實新住民使用福利服務的具體措施，並研擬政府機構與非營利組織協調合作關係模式。
- (5) 新住民照顧輔導相關政策建議。

(三) 主題三

1、研究主題：偏遠地區新住民學童適性教學輔導與資源運用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 依教育部公告之「偏遠地區」定義作為研究範圍，瞭解偏遠地區新住民學童學習環境之現況。
- (2) 以問卷、訪談、觀察及資料蒐集等研究方法，探討偏遠地區新住民學童學習上所面臨之困難，以及教師於偏遠地區教學資源使用之困境。
- (3) 研擬偏遠地區新住民學童之適性教學輔導策略，及相關資源整合運用之方式。
- (4) 依研究成果研擬政府相關政策之具體建議。

(四)主題四

1、研究主題：新住民技藝學習成效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以資料蒐集、訪查及深度訪談方式瞭解當前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不同國籍新住民（如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東南亞及其他國家）技藝學習課程的辦理情形，並比較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方式及辦理成效（指輔導考照成效）之差異或連結處。
- (2)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如教育程度、語言能力、參與課程之動機目的等），在技藝學習課程學習成效上之差異（後續就業、所得收入或其他面向之幫助）。
- (3)相關輔導指標及案例分析，以發掘推動或辦理新住民技藝學習課程之相關問題，並歸納順利就業及未就業因子。
- (4)依研究成果研擬政府相關政策之具體建議。

(五)主題五

1、研究主題：公民社會知覺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從新住民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文化差異，探討其主觀感受及因應歷程。
- (2)輔以國人的經驗作為對照，比較新住民與國人相處時（如語言、語氣、肢體動作等）之主觀經歷文化差異及因應歷程。
- (3)分析不同背景變項（如國籍、年齡、子女年齡、區域文化、教育程度等）之新住民，其經歷文化差異及相關因應改變歷程，提出因應策略。
- (4)依研究成果提出新住民照顧輔導相關政策之具體建議。

(六)主題六

1、研究主題：新住民建構醫療服務網絡與溝通工具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瞭解現今醫療服務網絡連結之情況、不同國籍新

住民（如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就醫時可使用的醫療資源，及新住民使用醫療資源現況。

- (2) 瞭解不同國籍新住民（如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看診流程（如掛號、量測、問診及拿藥等步驟）面臨之困境（如語言困境、文化障礙、資訊不完全傳達等溝通性問題），如何因應這些困境（是壓抑或尋求幫助），以及這些困境對於新住民造成的影響（生理上、心理上或人際關係等）。
- (3) 分析目前我國對於醫療通譯的訓練管道、如何分配各醫院通譯人數及醫療通譯服務的內涵，對照新住民就醫時所遭遇之困境，並評估醫療通譯使用成效。
- (4) 瞭解醫院（包含城市及偏鄉）在電子化醫療技術（如生理感測、電子病歷、身分識別等科技技術融入）實施現況，及發現其他醫療看診之溝通工具之應用可能性。
- (5) 將研究成果之具體建議，供政府機關施政參考。

(七) 主題七

1、研究主題：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 探討現行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相關輔導工具使用狀況，評估輔導機制使用成效，分析其使用情形。
- (2) 蒐集外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機制與相關輔導工具或資料，並與我國作比較，探討輔導機制具成效之對策。
- (3) 發現或研發新的輔導機制或工具，歸納其使用優點及限制，評估於我國之可行性。
- (4) 將研究成果之具體建議，供政府機關施政參考。

五、計畫期程：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六、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與公告議題相關並包括下列各款：

- (一) 研究策略、方法與目的、期程規劃、經費需求、文獻探討及可達成預期效益。

(二)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三)人力規劃：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姓名、現職、學經歷與分工配置，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

(四)經費配置：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等項。

(五)期程及工作項目規劃。

(六)研究計畫若涉及新住民及其家人或子女的調查統計（計量），視需要增列「對照」組的調查，以避免產生「以偏蓋全」的誤解。

(七)因應對策、具體措施及政策建議。

七、補助對象

(一)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國立大專校院）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含私立大專校院）

八、補助原則

(一)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研究案含本次不得超過二個，且其重疊期間不逾四個月為原則。

(二)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三)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究計畫，不予補助。

九、補助標準、項目及基準

(一)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二十一點」及「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公告附件）規定辦理。

(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自即日起至104年7月20日截止（以內政部收文日為基準）。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申請，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

(二)申請文件

- 1、申請表(檢附含電子檔之光碟片1片)。
- 2、申請補助研究計畫書(檢附含電子檔之光碟片1片)。
- 3、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
- 4、申請文件之格式參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十一、審查機制

- (一)由內政部召開審查會議。
-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依序為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與妥適性40分、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30分、經費編列20分、簡報與詢答10分，總分100分。
- (四)審查結果提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議審議後，由內政部據以核定。

十二、期中、期末報告審查，統一由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 (一)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6個月辦理，期中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期末報告。
- (二)期末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11個月。研究單位應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研究報告書及核銷結案。
- (三)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核銷結案。

十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已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http://www.immigration.gov.tw>公告。

十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 (三)電話：02-23889393分機2372
- (四)傳真：02-23896396
- (五)電子郵件：mm7535@immigration.gov.tw

部長陳威仁

號

線